



www.csmail.com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

線上線下一體化 珠寶新零售

2016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建文
宋國生
陳國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
宋鴻兵
李海濤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主席）
宋鴻兵
李海濤

薪酬委員會

李海濤（主席）
陳萬天
宋鴻兵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主席）
宋鴻兵
李海濤

公司秘書

梅以和，HKICP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梅以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水貝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1416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贛州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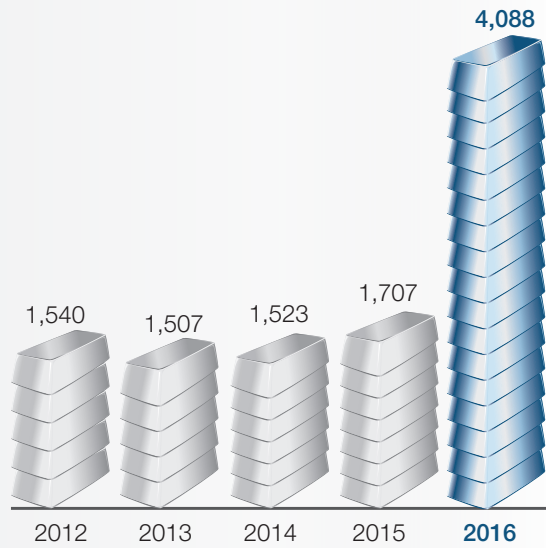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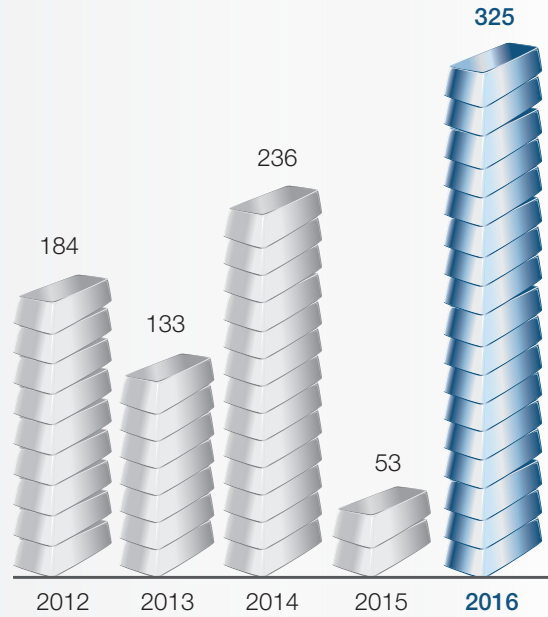
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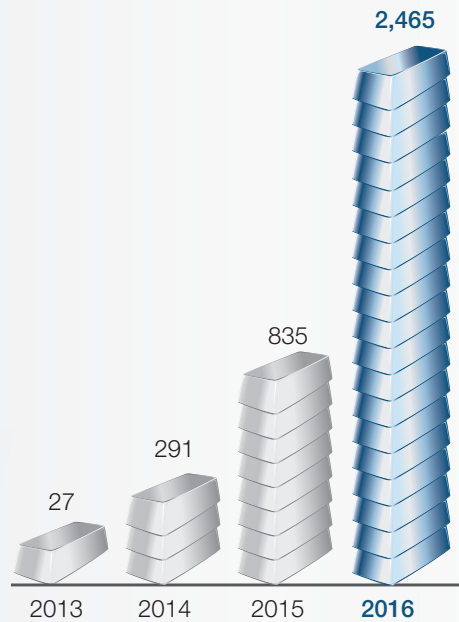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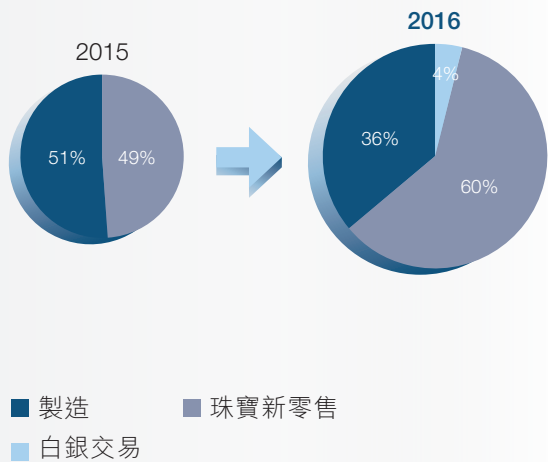
* 不包括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若干一次性項目

珠寶新零售業務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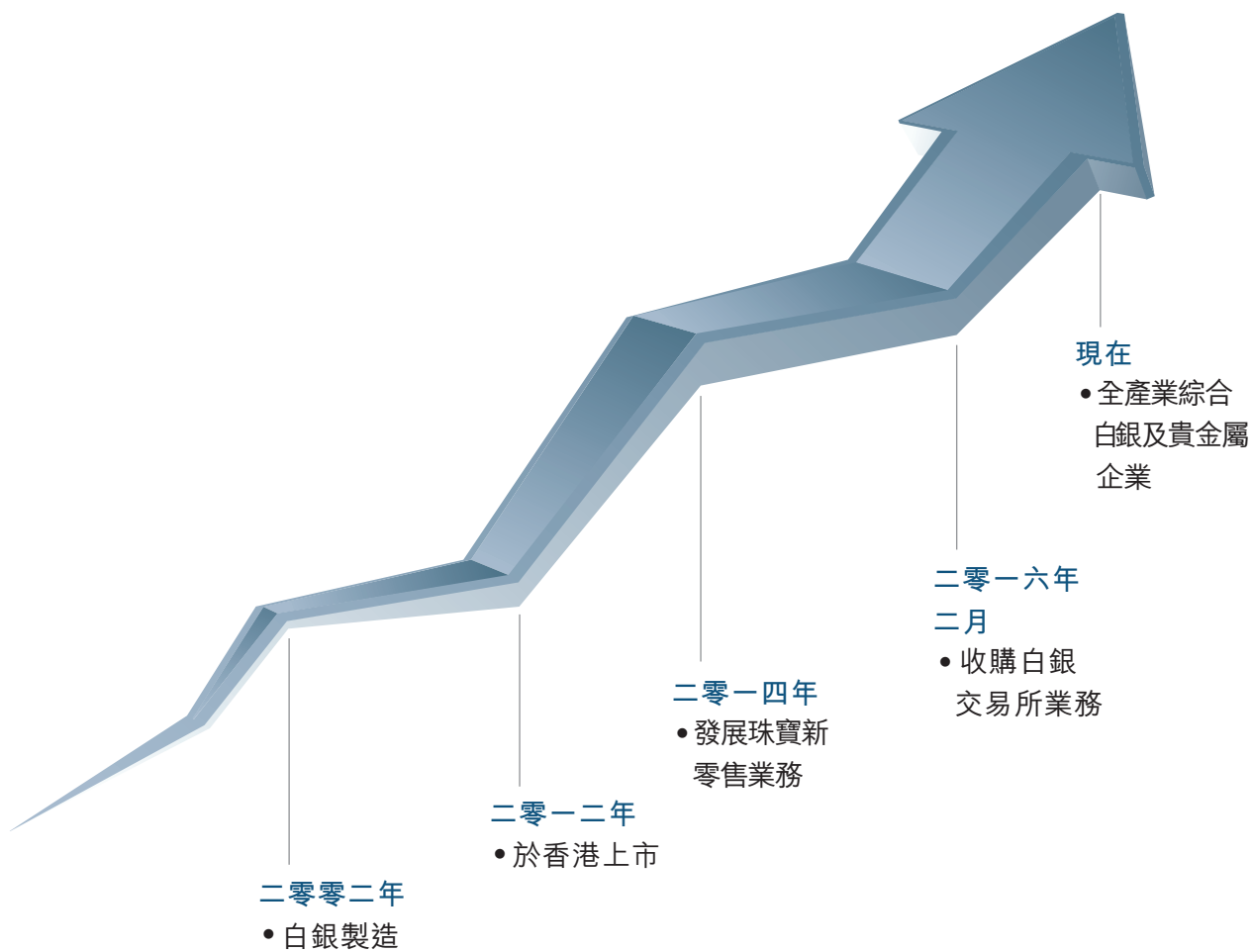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同分部收益貢獻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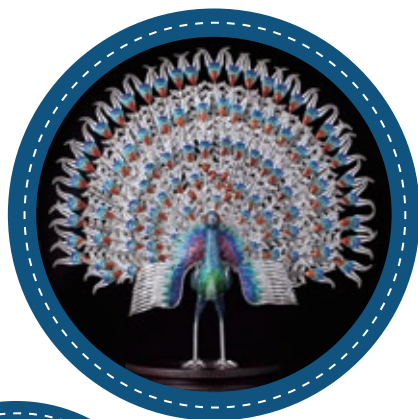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精選品牌與產品

尊梵足銀飾品



國銀通寶擺件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破記錄的一年。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匯報我們轉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之理想進展。

在二零一四年，我們從傳統製造業務擴展至下游珠寶新零售業務（前稱「O2O業務」）。受益於集團在上游業務的強大實力和資源，以及正確的策略和有效的執行，珠寶新零售業務自創立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一系列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所帶動，珠寶新零售業務取得驕人成績。珠寶新零售業務整體銷售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0.3%（二零一五年：48.9%），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約195%。珠寶新零售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下游業務，並完成收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一間位於中國的綜合白銀交易平台營運商）7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上海華通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新收購的白銀交易業務在年內錄得人民幣97.3百萬元（不包括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次性虧損）可觀的分部溢利。我們相信白銀交易業務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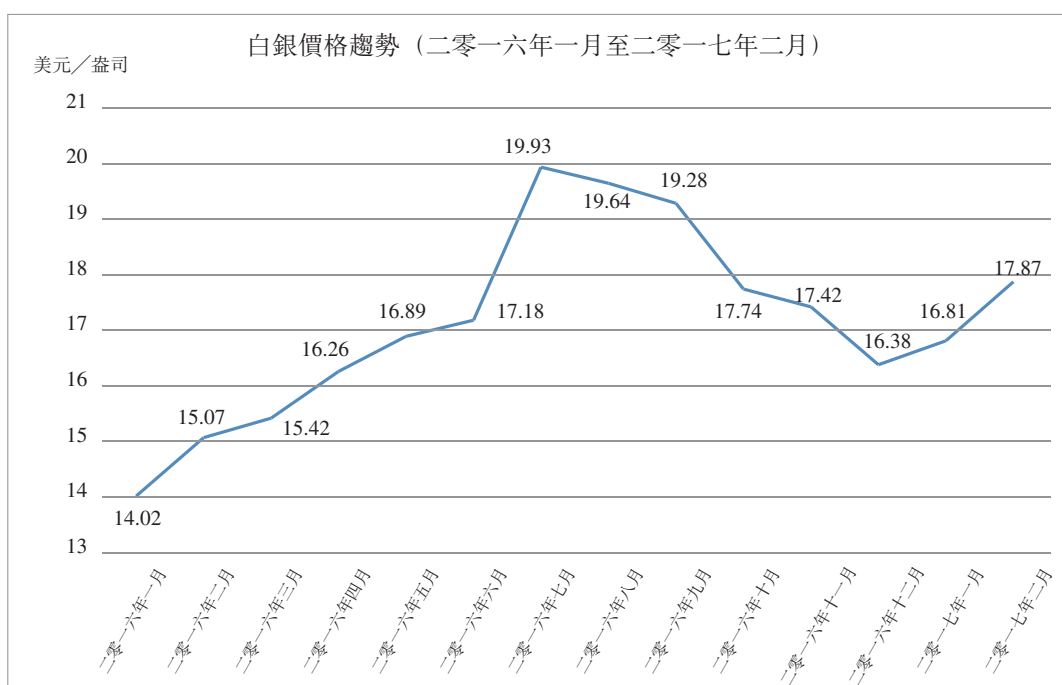
受到所有戰略開發新業務的強勁增長所推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0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破記錄的溢利。不包括人民幣47.9百萬元非現金購股權費用及人民幣26.7百萬元來自若干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淨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

一如以往，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隨著珠寶新零售業務及新增白銀交易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正朝著目標全速前進。

製造業務

我們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應用獨有的生產模式以製造優質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客戶銷售322噸銀錠及生產105噸銀錠予珠寶新零售業務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環球商品市場呈現復甦跡象。故此，國際白銀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初回升令我們銀錠的平均售價輕微上升。下圖顯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就國際白銀報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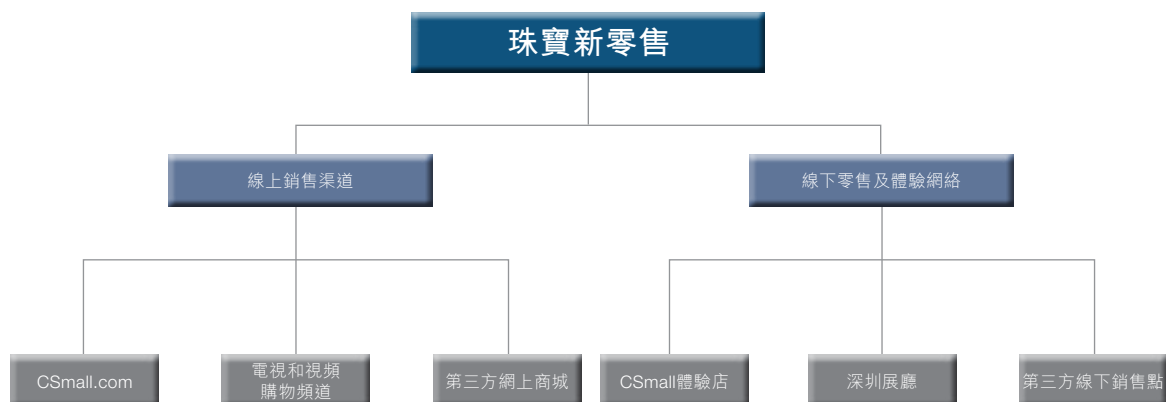
我們預計，製造業務將隨全球商品市場復甦而持續表現良好。

珠寶新零售業務

在二零一四年，我們決定進一步擴展至下游零售業務。隨著業務快速發展及演變，我們現時決定將其命名為「珠寶新零售業務」(前稱「O2O業務」)，以更全面地詮釋我們的業務模式轉型。

我們的珠寶新零售業務模式結合四個互相補足的關鍵元素，包括(i)綜合線上零售平台；(ii)便捷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及(iv)創新交叉銷售及營銷活動。

在二零一六年，我們於珠寶新零售業務上取得亮麗成績。珠寶新零售業務整體收益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60.3% (二零一五年：48.9%)，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上升約3倍。



線上銷售渠道

(i) 自營線上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營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錄得超過4百萬名註冊會員，並錄得每月平均瀏覽次數(PV)超過3.7億次、訪客數量(UV)超過1.3億及網絡協定(IP)超過1億。該平台現時共有逾150個自有及第三方品牌，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



(ii) 電視和視頻購物頻道

我們現時與合共22家電視頻道合作，每日在中國覆蓋超過5百萬名家庭觀眾，以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包括CCTV、上海東方CJ購物、山東樂拍及深圳宜和。



(iii) 第三方網上商城

我們與第三方網上商城及零售平台，例如天貓、京東、蘇寧、國美、一號店及微信等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珠寶產品。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i) CSmall體驗店

我們向客戶提供貼心的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安裝及維護服務，我們相信有關服務對我們CSmall體驗店的珠寶購物體驗屬必需及重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全中國擁有超過110間門店，遍佈安徽、北京、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遼寧、山東、山西、上海、天津、新疆及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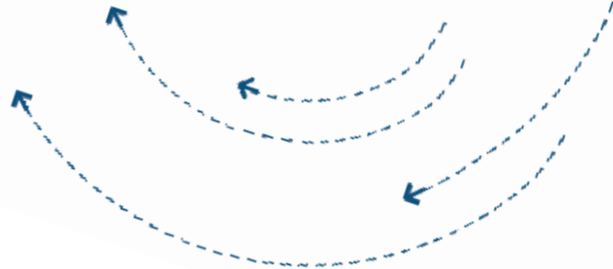
全中國CSmall體驗店分佈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18個省市已有逾110間門店。



CSmall體驗店照片



(ii) 深圳展廳

深圳展廳的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位於深圳水貝，該區為中國最大及領先珠寶貿易及批發市場。我們的深圳展廳展示我們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設計，亦作為我們批發客戶以及加盟商的互動展覽及銷售平台。



(iii) 第三方線下銷售點

我們亦透過多個第三方線下銷售點分銷我們的珠寶產品。例如與贛州銀行等銀行機構合作，向其遍佈全國的銀行分行之高淨值客戶推銷定制白銀擺件。



主席報告

白銀交易業務

為達成我們成為領先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的長遠目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上海華通75%股權。

上海華通是中國一間綜合白銀交易平台營運商，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及標準化的現貨供應、貿易、物流及電子商務服務。其官方網站www.buyyin.com為中國白銀行業權威門戶網站的其中之一，其網站上每天更新的現貨白銀價格為中國白銀行業之參考指標。

隨著新系統的一系列升級和優化，上海華通在二零一六年取得可觀業績，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錄得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不包括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次性虧損）。我們相信此新收購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並成為集團重要的收入及利潤來源之一。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白銀、貴金屬及珠寶市場充滿信心。

隨著國際黃金和白銀價格反彈，我們目睹市場對高品質黃金和白銀產品的需求強勁回升。我們預計全球金融市場在未來幾年仍不明朗，避險投資趨勢將繼續推高黃金和白銀產品的需求，大大有利我們各項業務領域。

綜上所述，我們對各項業務的眾多正面發展感到興奮。我們將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8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製造業務				
銀錠銷售	1,051,921	25.7%	571,308	33.5%
其他金屬副產品銷售	405,177	9.9%	300,012	17.6%
	1,457,098	35.6%	871,320	51.1%
珠寶新零售業務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銷售	2,465,291	60.3%	835,345	48.9%
白銀交易業務				
交易及相關服務收入	165,806	4.1%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4,088,195	100%	1,706,665	100%

製造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錠的銷售由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1%。增幅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增加所致。

由於國際白銀價格回升，銀錠的平均售價從每噸人民幣3.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稍微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年內，產量獲得提升，銀錠的銷量由186噸增加至322噸。銀錠的總產量從281噸增加至427噸。

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同時生產其他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鈹錠及銻錠。其他金屬副產品的銷售因產量增加而提升。

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珠寶新零售業務的銷售錄得人民幣2,46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5百萬元），增長相當於約195%，此乃由於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迅速擴張所致。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我們推出黃金產品，亦因其較高的銷售單價帶動了整體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白銀交易業務分部

收益主要指來自網上白銀交易平台的經營業務所收取的交易及相關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六年，白銀交易業務錄得交易及相關服務收入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零）。上海華通的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製造業務分部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及鉛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則不計價。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銷售成本主要指用作生產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材料成本。除白銀外，其他材料如黃金、琥珀及鑽石乃採購自獨立第三方。其金額上升因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所有銷售渠道於年內大幅擴大。

白銀交易業務分部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指白銀交易及網上交易平台經營業務引致的直接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6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9%，乃由於製造業務回升，珠寶新零售業務強勢增長及新收購白銀交易業務的貢獻所致。

由於銷售組合變動，整體毛利率從10.2%增至15.3%。尤其是國際白銀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回升，提高了製造業務的毛利率。除此之外，新收購的白銀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亦有助改善整體毛利率。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28.6%至人民幣174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其他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以及收購上海華通所產生的人民幣7.2百萬元攤銷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從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約135%至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推廣的廣告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內的金額主要指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淨收益以及因收購上海華通產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用作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專業開支。金額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活動較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約5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04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若干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淨收益所致。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礦渣、再生材料及珠寶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1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日）。該增長主要為迎合所有業務分部的未來銷售增長而保持充足的原材料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8.6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6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3.8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9.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存貨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5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49名員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相符。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門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收購上海華通75%股權，代價不多於人民幣625百萬元但不少於人民幣125百萬元，按上海華通的實際表現釐定。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建議發行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金貓銀貓」）的新股份予若干僱員及關連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85.7百萬元，其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金貓銀貓約30%權益。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全面完成。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建議發行金貓銀貓的新股份予若干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其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金貓銀貓約9.9%權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面完成。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惟須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息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4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萬天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宋建文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宋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宋國生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19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國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陳國裕先生，6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

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2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成都市一家房地產公司銷售運營主管，具有制訂網絡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之專業知識。

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天津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宋鴻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著名經濟學家，專注世界金融史及國際商品市場領域。宋先生被商業週刊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40人。

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教育專業碩士學位。

李海濤博士，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李博士目前獲委任為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副院長。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曾一龍博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博士正擔任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中國一間知名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曾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梅以和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處理公司秘書工作。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

梅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擔任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致力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並採納可持續發展策略且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擬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報告由主要持份者共同參與，對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並以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等匯報原則作為基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白銀冶煉、白銀交易及珠寶新零售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根據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於本集團業務中的重要性，訂立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範圍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之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日常營運減廢
- 三廢處理
- 能源節約
- 其他資源節約
- 環境影響管理
- 鼓勵職業發展
- 公平僱傭制度
- 促進僱員健康
- 確保工作安全
- 員工內外部培訓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供應鏈質控及綠色採購
- 高質產品
- 優質客服
- 重視隱私
- 防止商業違法行為
- 社區參與

A. 環境

本集團業務發展會為周邊環境帶來一定影響，因此一直將環境保護納為商業考慮要素，着重履行對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周邊社群以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各項法規，秉承重視環保的企業精神。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的法規。

A1. 排放物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運營中的廢物符合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要求，本集團施行全方位企業管理政策：

日常營運減廢

就日常營運整體方針而言，本集團強調企業環保管理和環保投入，展開清潔生產，及時更新先進的生產和環保設施工藝，杜絕液體、氣體進行存放與運輸等過程中，因管理不善及操作不當而產生跑氣、冒水、滴液、漏液的現象發生。此外，就營運細節而言，本集團大力倡導綠色辦公，培訓員工並定期展開活動宣傳環保，制定環保手冊在本集團內發放，促進各部門員工在工作中提高環保意識，減少廢物產生，推廣廢物利用。

三廢處理

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採用配套的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安裝廢氣在線監測系統並和環保部門聯網，實現排放達標。在廢水排污方面，本集團所有廢水均通過管網進入沉澱池，經處理達標後循環利用，不外排。在廢棄物處置方面，本集團會將外購和新產生的廢物分門別類，全部堆放在儲存倉。儲存倉地面採取了防滲措施，符合固體廢物貯存處置要求，確保無流失、無滲透。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作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和資源有效使用，務求以最少的資源達到最大效益。

能源節約

節能、減排戰略是金屬冶煉製造業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堅持建立完善的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考核，一旦有超標情況立刻進行分析處理，努力為建立環境友好型社會作出貢獻。另外，專就節省電能源的使用而言，本集團廠房、辦公室皆使用高效的照明設備和自動感應裝置控制照明設備開關，避免照明設備長時間開啟浪費能源。此外，廠房內設定空調分區溫度控制，以避免不必要的耗能。

其他資源節約

為貫徹節約資源的理念，本集團定期舉辦宣傳活動，並在工廠和辦公室內各處張貼告示，提醒指引員工注意節約。除此以外，集團亦提倡工業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循環利用，以節約水資源。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為己任，將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納入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評估其對環境的潛在影響，評估各項活動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設備工藝，努力減輕環境負荷。另外，我們亦建立了處理環境事故緊急應變系統，成立了安全、環保領導小組並由該小組迅速應對及降低事故對環境的損害。本集團不但符合國家及省級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更加積極與研究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研究並採用先進的環保科技用於生產流程之中，努力將本集團建成全國標桿企業。

集團嚴格按照環境保護「三同時」建設，建設工程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將設施投資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除此以外，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熱污染、噪音污染及其它污染都遵循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達標排放。同時，為確保環境不受破壞，本集團環保部門每年度會對集團所在地的土壤、水質等環境進行抽樣監測。

B. 社會

B1. 僱傭

鼓勵職業發展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深知人才對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保障僱員權益，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和內部晉升機會，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給予表現優秀的員工認可及獎勵。同時，本集團亦按照其盈利狀況盡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嘉獎。本集團會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查，確保全體僱員得到充足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協助僱員在公平、開放的工作環境中發展事業及個人能力，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公平僱傭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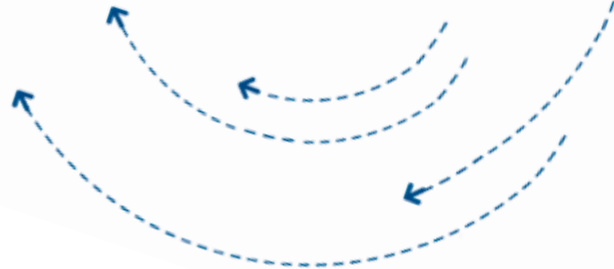
我們以誠信、創新、積極及團隊精神作為錄用人才的基本準則，應徵者需經過客觀的入職考核以評估其能力是否滿足集團發展的要求，僱傭條件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有關法規，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以確保整個招聘流程的公平性。集團的工作時間和假期安排，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而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發生於工作環境，包括招聘、薪酬、晉升等等。我們設有舉報機制，如有任何不平等待遇的事情，將由專責小組負責調查並作相應紀律處分。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人力資源法的例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促進僱員健康

集團十分注重工作環境安全，不僅遵守所有與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更進一步通過培訓、體檢等福利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健康方面，集團定期為員工進行體檢，監測生產場所危害因子的水平，對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進行評價。另外，本集團每年投入經費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設施和用品，改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環境。



確保工作安全

安全方面，集團制定了工作安全守則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詳細講解所有生產運營中相關程序的注意事項，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防範技能，努力做到防患於未然。此外，集團還制訂了火災等突發情況安全指南，並多次進行演習，以提高全體僱員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最後，本集團所用器械設施均配備安全控制性能，集團亦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檢查，和日巡查制，發現安全隱患立即處理，以最大程度保障員工安全。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出現。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內外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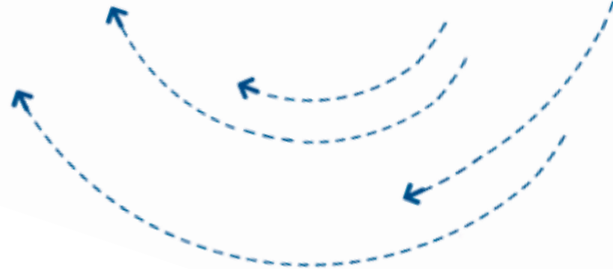
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以培訓協助提高員工履行職務的能力。集團提供的培訓福利分為內部和外部兩個範疇。內部培訓方面，集團每年還會從各大學院校僱用實習生，並為實習生定制一系列的學習培訓，接軌學校知識與企業實踐，為他們將來進入企業發展做準備。除了新人以外，集團每年也為不同業務範圍的有經驗員工提供持續的職業發展規劃及在職培訓課程，培訓內容不僅涵蓋公司各方面業務，還包括領導才能、溝通技巧、商業策略、個人發展技能培訓等等。另外，集團也會協助員工取得行業需要的相關專業資格。外部培訓方面，集團支持員工接受外部的各項培訓，培訓費用經審核後可以報銷。集團預期員工通過此類培訓，達到自我提升，與集團一起成長。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所採取的僱傭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並確保集團下各公司嚴格遵守。在員工入職時，集團會對應聘者年齡及背景進行盡責調查，此後定時覆核審查各級人員聘用中是否存在違法違規的現象，全面杜絕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情況發生的可能。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出現。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質控及綠色採購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製造業務、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集團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同時對供應商的公眾形象、服務能力、社會影響、財務水平等有嚴格要求。對於重要的採購過程，集團相關風險控制部門亦會全面參與，通過招標、談判、比價等方式始終確保公平、公正的選擇。集團定期開展合格供應商評價，確定保留或取消供應商資格。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供應商進行審查，以確保對供應商客觀評估。集團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也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納入考慮的因素，為控制管理供應鏈的環境社會風險。集團要求供應商具有環保相關資質，在採購時優先選擇環保的產品以推動供應商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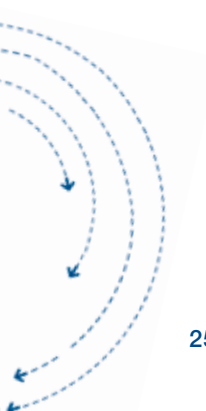
B6. 產品責任

高質產品

本集團嚴格遵守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法律法規，秉承標準化、系統化、品牌化、大眾化的品牌發展策略，通過白銀全產業鏈模式，嚴格把控從銀錠製造、珠寶設計、珠寶生產製造、品牌零售至售後服務的整個過程，保證交付客戶的每件產品經過多重檢驗程序並符合行業標準，致力為消費者提供無可挑剔的完美之作。

優質客服

本集團力求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制定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退貨流程，做到決不漠視客戶的意見和要求，並主動以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在銷售廣告中，集團確保廣告完整描述產品，不含虛假信息。集團自家線上平台金貓銀貓設立在線客服，提供關於在線銷售的首飾發票事宜、維修服務、翻新服務、退換、縮放尺寸、清洗護理、回購等服務，規定七天內產品可退換，所有商品均可享受免費翻新一次，免費縮放尺寸和終生免費清洗的服務。



重視隱私

進軍珠寶新零售平台後，我們亦加強了對客戶隱私的保護，確保各部門嚴格執行集團關於限制資料權限、保存和銷毀的政策，並定期更新有關保護客戶資料的政策。在線平台金貓銀貓亦規定，除特殊情況外不對外公開或向第三方提供單個用戶的註冊資料。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私隱、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法例法規。

B7. 反貪污

防止商業違法行為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公開、透明、開放的新商業模式，堅決打擊任何貪污腐敗的行為。本集團不但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全面杜絕該類違法行為，同時為預防萬一，公開受理不同舉報，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索取、收受賄賂，包括接受高檔禮品及奢侈款待；員工存有嚴重利益衝突行為，如員工違反規定投資、就職於本集團供應商、商家、合作夥伴；員工洩露集團機密數據信息；員工利用職權謀利等等行為。我們會嚴格保護舉報人，並對舉報內容嚴格保密。對於立案調查並有結論的舉報，我們會如期進行反饋。

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法規。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主要以社區參與的方式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採取確保公司業務活動顧及社區利益的政策。除此之外，本集團堅持發展企業的同時，不忘回饋社會，熱心社會公益事業。本集團逐步從資源、組織上將原先分散的公益活動加以整合，以更加有系統地展開公益活動，達到深入融入社會、獲得公眾認可的目的。本集團多年來也高度關注社會慈善事業，從殘疾兒童到福利院老人，我們都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減少出現上述情況，日後股東大會將提前計劃以避免時間衝突。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批准關聯交易或需提請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問題。由於其他業務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宋鴻兵先生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以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iv)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1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陳萬天先生（主席）	17/17	1/2
宋建文先生	17/17	2/2
宋國生先生	13/17	0/2
陳國裕先生	13/17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13/17	0/2
宋鴻兵先生	12/17	0/2
李海濤博士	11/17	0/2
曾一龍博士	13/17	0/2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有關細則。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合、架構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x)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董事培訓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宋鴻兵先生及李海濤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以包含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額外責任，該等責任自聯交所有關風險管理之建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內部監控產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曾一龍博士（主席）	2/2
宋鴻兵先生	2/2
李海濤博士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此外，非審計服務費約人民幣0.38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2月發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以及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C.2.1部份的要求，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至少每年領導及協調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應對管理與監督，以及風險管理報告與匯報工作，根據風險識別的結果建立或更新本集團風險庫，並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風險管理的進程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最終應負責釐定評估及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權責界定、匯報機制以及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為本集團總體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同時確保監察員工、風險、內部控制、合規性之間的配合。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職能，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職能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諮詢機構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協助本集團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及審閱其有效性，並提出適當的改進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積極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及採取整改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覆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覆核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覆核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
- 處理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
- 對會計、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覆核，包括審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質素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悉知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聯交所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需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宋鴻兵先生及李海濤博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後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後選人。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萬天先生（主席）	1/1
宋鴻兵先生	1/1
李海濤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李海濤博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宋鴻兵先生組成，其中李海濤博士及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李海濤博士（主席）	2/2
陳萬天先生	2/2
宋鴻兵先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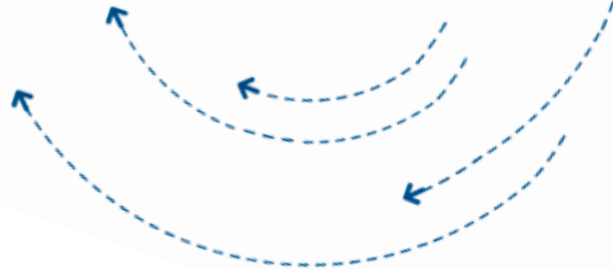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主席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6室）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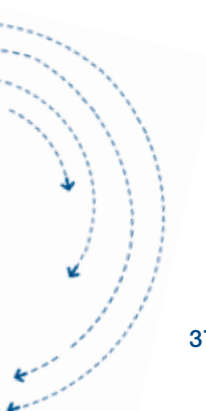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6室）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6室）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建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營運部分，包括(i)製造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從事白銀、珠寶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經營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中國一間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平台營運商）。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主席報告」及第13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業務、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對達致企業增長至為重要。本集團於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灰塵、二氧化硫、廢水及噪音以及其他副產品。為盡量減低生產的排放物的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安裝設備以處理及棄置工業廢料。管理層亦已根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準則以及環保設施檢查政策為本集團制訂環保管理政策。環保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審查環保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v)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和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製造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業務夥伴。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v)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13.8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94%）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51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若干承配人。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已產生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惟須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為數29.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25.7%（二零一五年：43.5%）及7.13%（二零一五年：1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5.3%（二零一五年：51.7%）及25.9%（二零一五年：12.4%）。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64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923,0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3,599,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宋鴻兵先生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19頁。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權益 ¹	411,422,187	28.12%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²	2,006,797	0.14%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陳萬天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6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宋國生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此外，宋國生先生為456,79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或未滿18歲子女、或彼等有權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羅山東先生	實益權益	132,996,000	9.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70港元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	約84百萬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1.95港元	約6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40%（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股為1.80港元	約54百萬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游白銀交易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1.84港元	約70%已用於發展下游白銀交易業務及約30%（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香港）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陳萬天先生、周佩珍女士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控股股東」）執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並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或(b)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周佩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競爭契約對其不再有任何效力。

陳萬天先生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彼等之遵守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確知，陳先生及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以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金貓銀貓」)與Blaze Loop Limited(「Blaze Loop」)、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reasure Delight」)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金貓銀貓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laze Loop、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亦已同意分別認購178,525,000股股份(「Blaze Loop發行事項」)、21,250,000股股份(「Silver Apex發行事項」)及14,500,000股股份(「Treasure Delight發行事項」),連同Blaze Loop發行事項及Silver Apex發行事項,統稱「發行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4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5,710,000元,構成本公司就金貓銀貓約30%權益之視作出售事項。透過發行事項,新珠寶零售僱員與本公司以股份權益的方式共同受惠於新珠寶零售分部的發展,而與本公司亦可繼續將金貓銀貓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董事會亦認為發行事項能夠增強金貓銀貓的資本基礎,從而有助於滿足未來資金需求及促進發展。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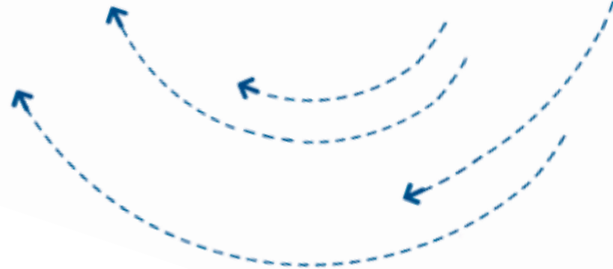
Silver Apex的唯一股東為陳和先生,彼為(i)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因若干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金貓銀貓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陳萬天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金貓銀貓的唯一董事)的侄子。Treasure Delight的唯一股東為錢鵬程先生,彼為深圳銀瑞吉的主要股東。因此,Silver Apex、陳和先生、Treasure Delight及錢鵬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Silver Apex發行事項及Treasure Delight發行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Silver Apex發行事項及Treasure Delight發行事項各自均獲獨立股東批准。

合約安排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採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在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中的投資比率最終不得超過50%,以及外商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中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及經驗(「資質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有關詮釋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及經驗規定方面的清晰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說明」)。外國投資法草案(i)明確訂明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結構性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取得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權益;及(ii)列明對屬禁止名單及限制名單(「負面清單」)的外國投資的限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類為「受限制」業務的若干業務活動已由本集團透過與若干中國國民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協議（「VIE協議」）進行，以控制(a)深圳銀瑞吉及(b)上海華通，連同深圳銀瑞吉合稱「結構實體」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此，結構實體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被轉讓至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VIE架構」）。VIE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i)。

(i) VIE架構

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與深圳銀瑞吉及／或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二零一四年VIE協議」）（「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容許本集團對深圳銀瑞吉行使全部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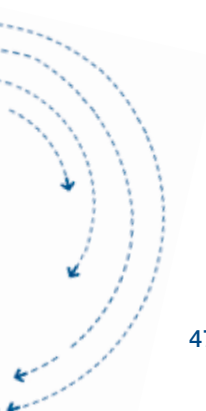
深圳銀瑞吉從事的線上零售業務在中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被視為「受限制」業務。本集團採用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可透過一個深圳銀瑞吉正式擁有及經營自家線上銷售平台(www.CSmall.com)（金貓銀貓）（「線上平台」）。由於珠寶新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因此成立線上銷售平台乃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受到中國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規定，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必須先採用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才可直接經營線上平台。經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認為VIE架構是海外互聯網公司克服障礙的常用結構）後，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四年VIE協議。

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收購上海華通共計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收購上海華通餘下75%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與上海華通及／或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二零一六年VIE協議」）（「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上海華通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被視為「受限制」業務。

通過上海華通的交易平台，本集團將有效收集整個產業鏈的重要信息，並能夠向客戶提供包括貿易、倉儲、物流等最佳的一站式服務。上海華通致力聯繫國內外白銀現貨市場，以進一步強化價格的公允性及權威性，並勢必成為白銀的國際定價核心。預計未來，上海華通將向其客戶推出鉑、鈀等更多以人民幣定價的品種。



(ii) 結構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結構實體主要從事經營線上銷售平台。由於結構實體持有相關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其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下表列出各結構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註冊股權持有人」）及業務活動：

營運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註冊權益股東	業務活動
深圳銀瑞吉 ¹	80%由陳和先生持有 20%由錢鵬程先生持有	營運線上銷售平台
上海華通 ²	80%由周佩梁先生持有 20%由陳知勇先生持有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附註：

1.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授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2. 上海華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授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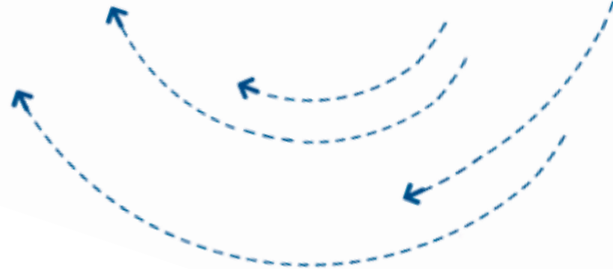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各結構實體各自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VIE安排	199	1,827	並不重大
二零一六年VIE安排	不適用	122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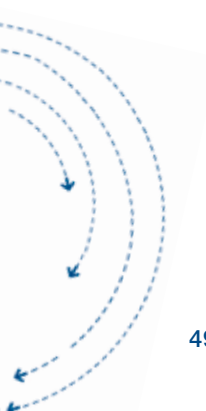
(iii) 與VIE架構相關的風險及緩和

就VIE架構而言，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風險及限制，有關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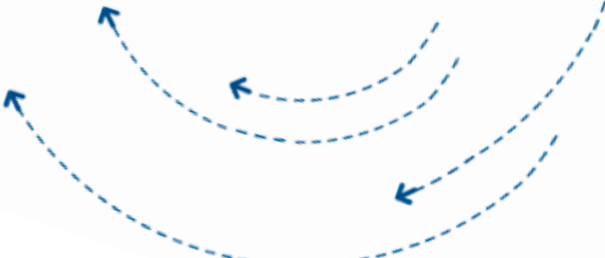
- (a) 倘任何結構實體未能獲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線上銷售或貿易業務的必要許可和批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b) 外商直接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其規定有意收購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資質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其業務信譽及累積經驗，然而，鑑於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清晰且欠缺指引，概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足可令本公司最終得以收購結構實體的擁有權。就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而言，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要求深圳銀瑞吉的股東向深圳國銀通寶轉讓其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價格為(aa)股東根據各自於深圳銀瑞吉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金額及(bb)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較低者。倘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深圳國銀通寶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溫州銀通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溫州銀通」）與上海華通及上海華通股東簽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相同條文。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深圳銀瑞吉及／或上海華通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 (c) 儘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增值電信業務領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判定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VIE架構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無法排除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在新外國投資法頒佈及施行前進行修訂的可能性，有關修訂一旦生效，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釐定VIE協議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深圳銀瑞吉或上海華通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寬泛的決定權處理有關違反情形，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所得、撤銷結構實體的營業或經營許可證、要求本公司重組相關所有制架構或營運及出售其於結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導致本公司失去向結構實體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無法再將結構實體綜合入賬。如本公司須出售於結構實體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或會錄得大幅虧損，如此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d) VIE協議不能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樣控制權的效力。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註冊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本集團須依賴深圳國銀通寶及溫州銀通各自於VIE協議下的權利，對深圳銀瑞吉及上海華通的管理層作出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倘結構實體或其註冊股權持有人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VIE架構對結構實體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 (e) 各結構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該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令結構實體違反VIE協議。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費時失事，而且後果難以預料。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VIE架構的信心。
- (f) VIE協議或會受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深圳銀瑞吉須就深圳國銀通寶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的服務費款項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溫州銀通與上海華通簽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相同條文。
- (g) 儘管本公司擬採取上文所述措施以符合資質規定，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海外業務經驗可視作符合資質規定，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可充分符合資質規定，特別是在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對資質規定的詮釋發出任何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因此，倘於日後撤銷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在未符合資質規定的情況下，仍須解散VIE架構。
- (h)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從而保障其透過VIE協議持有的資產。例如，就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而言，股份抵押協議載有授權書，據此，陳先生及錢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深圳國銀通寶（包括其繼承人）或深圳國銀通寶指派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託代理人，代表其簽署就深圳國銀通寶履行其於股份抵押協議項下的責任屬必要的一切文件（如辦理轉讓抵押資產）。根據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上海華通須於每月結束後向溫州銀通提供月度管理賬目並提交主要經營數據並對任何重大波動作出解釋。上海華通須協助及配合溫州銀通對上海華通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及須聘用（倘需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二零一六年VIE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上海華通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 (i) 由於國務院尚未正式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及尚未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制定或頒佈負面清單，上海華通的業務是否將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名單或禁止名單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根據目前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就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透過VIE架構進行的投資安排而言，倘相關投資仍屬於外國投資的限制或禁止行業，其將須遵守(i)申報；(ii)核實；或(iii)准入規定。新外國投資法最終將採用三個可能制度中的哪一種仍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公眾諮詢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而且於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須經過多個立法階段，以及考慮到陳萬天先生就上海華通的VIE架構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現時階段已經作出合適安排，可將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下業務可能不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風險減至最低水平。
- (j)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VIE架構，並確定本集團在保障其透過VIE協議持有的資產方面是否遭遇任何問題。倘於如此行事方面遇到重大問題或困難，董事會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應對有關問題或困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VIE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在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所監管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VIE架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結構實體的利益。

(iv) 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E協議及／或採用VIE協議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v) 解散VIE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導致採用VIE協議的限制並無被廢除，概無VIE協議已被解散。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連同二零一二年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提升本集團之價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行使、註銷二零一二年計劃或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萬天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2,4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2,200,000
宋國生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5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4,6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24,3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000,000
				84,150,000

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38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5.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08,000,000
				108,000,000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97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7.45%。

附註1：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2.20港元、1.80港元及1.87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截至年末仍然有效，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萬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1頁至第143頁所載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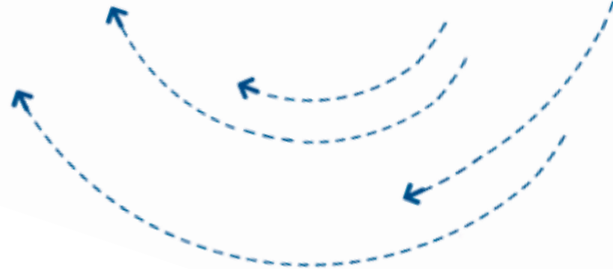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客戶關係及商標估值及釐定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由於其重要性及與公平值有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客戶關係及商標估值及釐定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貴集團完成收購其聯營公司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餘下75%股權，此後上海華通集團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客戶關係約78,363,000港元及商標約34,679,000港元獲購入作為收購上海華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華通集團」）的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轉讓代價包括過往於上海華通集團持有權益公平值約人民幣92,000,000元。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貴集團管理層對作為收購上海華通集團餘下75%股權一部分所收購的客戶關係及商標以及作為與收購上海華通集團有關的轉讓代價一部分的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作出估計，乃經參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業務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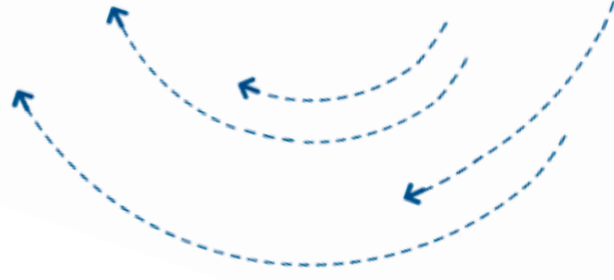
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乃基於估計客戶關係應佔溢利釐定，當中涉及取得現值所用的適用貼現率。商標的公平值乃透過按適用貼現率將商標應佔未來除稅後特許權費貼現至現值而釐定。過往於上海華通集團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乃基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未來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及取得現值所用的貼現率釐定。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客戶關係及商標的估值及釐定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如何釐定作為收購上海華通集團餘下75%股權一部分所收購的客戶關係及商標以及作為與收購上海華通集團有關的轉讓代價一部分的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包括所採用的方法及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貴集團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
- 估計管理層透過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比較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過往準確性；及
- 根據實體特定資料以及可得行業及市場數據，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定所採用方法及所用主要假設的恰當性。





關鍵審核事項

分配到提供專業電子平台分部、白銀貿易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的商譽及商標減值 (「白銀交易業務分部」)

吾等識別出分配到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商譽及商標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確定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基於此現金產生單位貼現至其現值的現金流量釐定，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永久增長率及適用貼現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分配到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商譽及商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321,000元及人民幣34,679,000元。貴集團的管理層確定分配到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商譽及商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有關分配到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商譽及商標減值的適當性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採用的估值模型和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 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模型的適用性和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 透過比較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白銀交易分部現金流量預測的過往準確度；及
- 基於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版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葉超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088,195	1,706,66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461,038)	(1,531,853)
毛利		627,157	174,812
其他收入	6a	11,349	6,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26,978	12,358
行政開支		(173,504)	(134,9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07)	(18,404)
研發開支	7	(2,179)	(2,027)
其他開支		(12,397)	(22,867)
融資成本	8	(5,844)	(7,9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	(239)
除稅前溢利		428,410	7,004
所得稅開支	9	(121,597)	(17,975)
年度溢利(虧損)	10	306,813	(10,97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92)	2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釋出的匯兌儲備		(908)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04,313	(10,7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4,078	(10,969)
非控股權益		2,735	(2)
		306,813	(10,9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578	(10,699)
非控股權益		2,735	(2)
		304,313	(10,701)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3	0.212	(0.009)
攤薄		0.205	(0.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6,603	189,63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134	18,568
商譽	16	407,321	–
無形資產	17	120,862	7,091
遞延稅項資產	18	3,129	2,1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763	63,598
可供出售投資	20	8,963	–
		737,775	281,01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432	432
存貨	21	1,304,154	236,44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78,014	168,348
貿易按金	23	28,115	12,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39,610
短期銀行存款	24	–	5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27,549	518,695
		2,038,264	1,476,2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2,732	115,473
預收客戶款項	26	7,077	1,388
遞延收入	29	4,717	–
或然代價	37(c)	176,517	–
應付所得稅		53,087	6,768
銀行借貸	27	110,000	130,000
		554,130	253,629
流動資產淨值		1,484,134	1,222,5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1,909	1,503,5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821	10,6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77,342	1,435,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9,163	1,446,482
非控股權益		98,483	48,598
總權益		2,187,646	1,495,0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6,465	—
遞延收入	29	7,798	8,512
		34,263	8,512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2,221,909	1,503,592

載於第61頁至第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董事代表簽署：

陳萬天
董事

宋建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62	76,887	7,877	32,141	91,435	-	538,189	753,891	-	753,891
年度虧損	-	-	-	-	-	-	(10,969)	(10,969)	(2)	(10,9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0	-	270	-	2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10,969)	(10,699)	(2)	(10,701)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41,144	-	-	-	-	41,144	-	41,144
轉撥	-	-	-	-	10,048	-	(10,048)	-	-	-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48,600	48,6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0	4,450	(1,538)	-	-	-	-	2,942	-	2,942
配售股份	3,134	685,936	-	-	-	-	-	689,070	-	689,07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9,928)	-	-	-	-	-	(9,928)	-	(9,9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已付股息(附註12)	101	33,415	-	-	-	-	-	33,516	-	33,5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7	737,306	47,483	32,141	101,483	270	517,172	1,446,482	48,598	1,495,080
年度溢利	-	-	-	-	-	-	304,078	304,078	2,735	306,8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92)	-	(1,592)	-	(1,5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釋出的匯兌儲備(附註31)	-	-	-	-	-	(908)	-	(908)	-	(9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500)	304,078	301,578	2,735	304,313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47,936	-	-	-	-	47,936	-	47,936
轉撥	-	-	-	-	29,798	-	(29,79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2,992	2,9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2,992)	(2,992)
出售於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的部分權益(附註39(iv))	-	-	-	115,029	-	-	-	115,029	47,150	162,179
配售股份	678	117,053	-	-	-	-	-	117,731	-	117,731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723)	-	-	-	-	-	(723)	-	(723)
收購上海華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8(iv))	516	85,663	-	-	-	-	-	86,179	-	86,179
已付股息(附註12)	-	(25,049)	-	-	-	-	-	(25,049)	-	(25,0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1	914,250	95,419	147,170	131,281	(2,230)	791,452	2,089,163	98,483	2,187,646

附註：

-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股本的10%時，支付代價高於該等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共人民幣31,487,000元；(b)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分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共人民幣654,000元；及(c)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就出售於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部分權益所收取代價的差額人民幣115,029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8,410	7,00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4,531	900
銀行利息收入	(2,266)	(5,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10	17,554
就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	463	13,733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7,020	-
融資成本	5,844	7,9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371)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1,3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51	(178)
解除遞延收入	(714)	(71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4	4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936	41,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	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0,186	82,684
存貨增加	(1,055,067)	(100,05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525	(115,469)
貿易按金增加	(15,443)	(7,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083	72,314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5,642	1,010
遞延收入增加	4,71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71,357)	(66,955)
已付所得稅	(78,075)	(24,08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9,432)	(91,037)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212,742)	-
收購無形資產	(12,949)	(2,5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6)	(24,484)
收購項目支付款項	(463)	(12,864)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3,63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0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500,000	-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向聯營公司墊款)	39,610	(39,61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21,314	-
已收利息	2,266	5,365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9(ii) 1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9	2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9,606	(617,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39(iv)	162,179	—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117,731	473,984
新增銀行借貸		110,000	1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8,6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915
償還銀行借貸		(130,000)	(130,139)
已付股息		(22,846)	(20,03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723)	(10,797)
已付利息		(5,844)	(7,93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0,497	486,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增加淨額		10,671	(221,8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695	740,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7)	1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549	518,69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ii)於中國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及(iii)提供白銀交易的專業電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為本集團年內按合約安排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的新業務）。業務合併及合約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3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週期）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型內持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呈列）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待指定條件達成）計量。此外，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賬目報告（例如確認銷售收益）造成影響，因收入確認時間可能受到影響，而須作出更多有關收入的披露。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5,818,000元（誠如附註3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

有關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有關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具體而言，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披露。

董事預期，於相應生效日期起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及服務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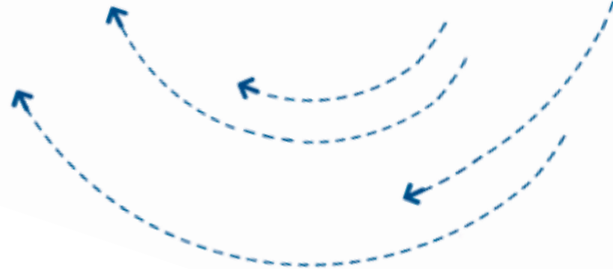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現有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須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集團關聯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

服務及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初次會費於合約簽訂時確認。年度會費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相關合約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約付款（包括營業租約付款下的收購成本）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企業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資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資助為已產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可供使用或出售程度的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開支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亦即按照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得到可使用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於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下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同，則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視為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的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續)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 (或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該資產賬面值 (或現金產生單位) 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 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在用價值 (如可釐定) 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末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 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適用) 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適用) 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劃分非上市股份證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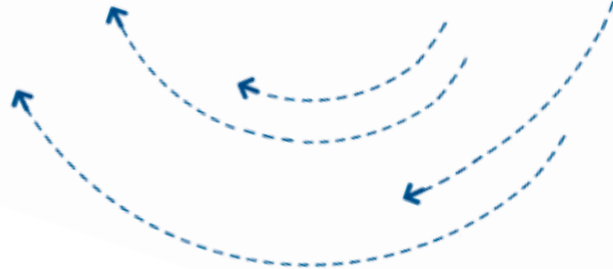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 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公司董事在采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結構實體綜合入賬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的股權，本集團通過訂立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及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39(ii)）成立「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39(ii)）以營運自身的網上銷售及貿易平臺。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9(ii)）。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構架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限制本公司按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力。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會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客戶關係及商標估值及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的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客戶關係及商標公平值及就作為與透過購買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有關轉讓代價一部分的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作出估計，乃經計及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業務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涉及估計客戶關係應佔溢利、商標應佔未來除稅後特許權費、現金流入／流出、未來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收購時商譽金額之損益構成影響。於收購日期，客戶關係、商標及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分別為人民幣78,363,000元、人民幣34,679,000及人民幣92,000,000元。

估計商譽及商標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現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基於此現金產生單位貼現至其現值的現金流量釐定，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永久增長率及適用貼現率。倘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原有估計不同，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7,321,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及人民幣34,679,000元（二零一五年：零），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304,1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6,447,000元）。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譽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63,2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736,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的廠房及機器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並已計及包括如技術進步、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持續適用性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76,6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9,63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價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集團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
- (ii) 於中國主要從事黃金、白銀、珠寶產品的零售及批發（「珠寶新零售業務，前稱為「O2O業務」）；
及
- (iii) 提供白銀交易的專業電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白銀交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華通額外75%的股權（誠如附註30所詳述），此後，上海華通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審閱上海華通業績，其業績已被視為本集團的單獨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亦呈列其報告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珠寶 新零售業務	白銀 交易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57,098	2,465,291	165,806	4,088,195	-	4,088,195
分部間銷售*	318,409	-	-	318,409	(318,409)	-
分部收益總額	1,775,507	2,465,291	165,806	4,406,604	(318,409)	4,088,195
業績						
分部業績	338,508	62,095	80,270	480,873		480,873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46,676)
融資成本						(5,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
除稅前溢利						428,41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珠寶 新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71,320	835,345	1,706,665	-	1,706,665
分部間銷售*	287,364	-	287,364	(287,364)	-
分部收益總額	1,158,684	835,345	1,994,029	(287,364)	1,706,665
業績					
分部業績	74,437	25,828	100,265		100,265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					(85,090)
融資成本					(7,9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
除稅前溢利					7,004

* 分部間銷售乃按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並未攤分中央行政開支、若干其它收入、若干其它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這是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中國，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收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業務		
銀錠銷售	1,051,921	571,308
其他金屬副產品銷售	405,177	300,012
	1,457,098	871,320
珠寶新零售業務		
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銷售	2,465,291	835,345
白銀交易業務		
交易收入	43,995	不適用
會員費收入	42,004	不適用
佣金收入	79,807	不適用
	165,806	不適用
	4,088,195	1,706,665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基於該等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92,558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189,599
客戶C	不適用	185,23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11%收益乃來自客戶B，即原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的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上海華通。

6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6	5,365
政府補助(附註)	2,001	—
解除遞延收入	714	714
其他	6,368	124
	11,349	6,203

附註：政府補助乃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作為本集團外商注資的獎勵。有關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30(ii))	31,30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12,371	—
匯兌收益淨額	1,373	12,18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17,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51)	178
	26,978	12,358

附註：有關金額指收購上海華通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0。

7.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特定研究開支、員工成本及因提高生產技術而產生的技術諮詢費用。

8.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利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3,808	17,649
—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6	147
	124,394	17,796
年內遞延稅項（附註18）	(2,797)	179
	121,597	17,975

在此兩年度，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龍天勇」）於過往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本年內，江西龍天勇雖已申請重續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但尚待相關機構審批，因而採納25%稅率。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8,410	7,004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107,102	1,75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8,200	24,318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8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4)	60
授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12,646)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768)	—
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76	4,345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586	147
年度稅項支出	121,597	17,975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

10.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7,676	14,0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72,713	59,1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05	9,967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董事及顧問款項除外	45,954	37,167
員工成本總額	138,448	120,390
核數師酬金	3,164	1,974
無形資產攤銷	14,531	9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8,151	1,531,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210	17,554
就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	6,128	13,73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4	435
租金開支	15,703	7,036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989	1,903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附註i)	-	1,035	14	791	1,840
宋國生先生	-	873	15	202	1,090
陳國裕先生	-	709	-	-	709
宋建文先生(附註ii)	-	3,423	15	-	3,438
	-	6,040	44	993	7,0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171	-	-	-	171
曾一龍博士	171	-	-	-	171
郭斌先生(附註iv)	86	-	-	-	86
宋鴻兵先生(附註v)	171	-	-	-	171
	599	-	-	-	599
總計	599	6,040	44	993	7,676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作出。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作出。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 (附註i)	—	4,998	13	1,637	6,648
宋國生先生	—	872	13	437	1,322
陳國裕先生	—	703	—	—	703
宋建文先生 (附註ii)	—	4,804	80	—	4,884
	—	11,377	106	2,074	13,557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161	—	—	—	161
姜濤博士 (附註iii)	159	—	—	—	159
曾一龍博士	161	—	—	—	161
郭斌先生 (附註iv)	54	—	—	—	54
宋鴻兵先生 (附註v)	2	—	—	—	2
	537	—	—	—	537
總計	537	11,377	106	2,074	14,094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執行董事酬金 (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作出。

附註：

- (i) 陳萬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辭任首席執行官。
- (ii)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ii) 姜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郭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宋鴻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458	8,3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450	6,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35
	17,967	15,161

11. 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4	3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附註32。

在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在此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0.02港元	25,04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	—	10,6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	—	42,829
	25,049	53,454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惟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04,078	(10,969)
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7,02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321,098	(10,969)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34,723	1,229,47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之購股權	3,435	—
— 或然代價股份	126,04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	1,564,200	1,229,474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有關一項業務合併（誠如附註30所載）的或然代價股份所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會減低每股盈利，此攤薄影響將計算在內。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會減低每股虧損，此反攤薄影響並不計算在內。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2,140	97,470	5,285	6,473	251,368
添置	8,484	10,680	1,766	3,554	24,484
出售	-	-	(77)	(1,845)	(1,922)
匯兌調整	74	-	17	-	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98	108,150	6,991	8,182	274,021
添置	2,500	2,092	2,148	936	7,676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30)	-	-	2,203	605	2,808
出售附屬公司	(1,214)	-	(492)	-	(1,706)
出售	(963)	(740)	(193)	(99)	(1,995)
匯兌調整	95	-	31	-	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16	109,502	10,688	9,624	280,93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392	32,591	1,901	5,764	68,648
年度撥備	7,005	9,166	948	435	17,554
出售	-	-	(64)	(1,753)	(1,817)
匯兌調整	4	-	-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1	41,757	2,785	4,446	84,389
年度撥備	8,555	9,525	2,076	1,054	21,210
出售附屬公司	(289)	-	(107)	-	(396)
出售	(119)	(564)	(118)	(94)	(895)
匯兌調整	14	-	5	-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62	50,718	4,641	5,406	104,3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54	58,784	6,047	4,218	176,6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97	66,393	4,206	3,736	189,632

本集團之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20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8,134	18,568
流動資產	432	432
	18,566	19,000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407,3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21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述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白銀交易分部。

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為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的財務預算以折讓率23.69%作出現金流量估算。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的穩定增長率作出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全球經濟增長率且為董事對此特定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

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客戶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0	498	-	-	-	6,498
添置	-	2,548	-	-	-	2,5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3,046	-	-	-	9,046
添置	-	12,521	-	-	428	12,949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30)	-	2,739	78,363	34,679	-	115,7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447)	(447)
匯兌調整	-	-	-	-	19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18,306	78,363	34,679	-	137,348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5	-	-	-	-	1,055
年度撥備	362	538	-	-	-	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538	-	-	-	1,955
年度撥備	362	6,986	7,183	-	-	14,5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	7,524	7,183	-	-	16,4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1	10,782	71,180	34,679	-	120,8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	2,508	-	-	-	7,091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無形資產指就註冊期直至二零二八年八月的若干生產技術所購入的專利。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餘下可使用年期(即16.5年)攤銷。
- (ii) 系統軟件指就線上買賣及交易平台內部建立的軟件。系統軟件按直線基準於2至10年期間攤銷。
- (iii) 與提供專業電子白銀交易平台服務相關的客戶服務乃於年內購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附註30)。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業務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客戶關係應佔溢利及為取得現值的貼現率。客戶服務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 (iv) 收購商標作為業務合併的(附註30)一部分具有10年法定有效期，期滿後可續期。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透過按貼現率將商標應佔未來除稅後特許權費貼現至現值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並有能力以最低成本進行。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顯示商標對附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流入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於其預期一直貢獻現金淨流入。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或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白銀交易分部(如附註16所述)。

18.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7	–	2,307
於損益扣除	(179)	–	(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	–	2,128
計入損益	1,001	1,796	2,7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8,261)	(28,2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	(26,465)	(23,3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0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380,000元)可用作抵銷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屆滿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應付非中國股東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03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3.2百萬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3,634	64,237
應佔收購後業績	(871)	(639)
	2,763	63,598
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	–	39,610

附註：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集團持有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持有</i>					
浙江聯合文化藝術品 （「浙江聯合文化」）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30%	30%	提供文化相關產品交易平台
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 （「華通國際」）（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40%	提供貴金屬交易平台及 相關支援
<i>間接持有</i>					
深圳市大溪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溪地」） （附註ii及附註39(i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30%	不活動
上海華通（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25%	提供白銀交易的專業電子 平台及銀錠貿易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上海華通間接持有華通國際的13.5%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華通的餘下75%股權，隨後華通國際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持有華通國際合共94%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華通國際的76%股權，並於其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出售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97,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
- (iii) 此聯營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此聯營公司的餘下75%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續）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 聯合文化 人民幣千元	深圳 大溪地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通 人民幣千元	浙江 聯合文化 人民幣千元	華通國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43	587	87,993	11,219	49,860	149,659
非流動資產	309	69	33,934	292	-	34,295
流動負債	(140)	-	(71,376)	(1,331)	-	(72,70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6	587	2,672	10,655	12	13,926
流動金融負債（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	477	841	-	1,318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243	-	158,506	9,027	-	167,53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969)	(11)	1,614	(1,934)	(149)	(480)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69	15	506	34	-	555
利息收入	46	1	4	-	1	6
利息開支	7	-	-	-	-	-
所得稅開支	-	-	389	-	-	389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 聯合文化	深圳 大溪地	上海華通	浙江 聯合文化	華通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212	656	50,551	10,180	49,860	111,24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比例	30%	30%	25%	30%	40%	N/A
商譽	-	-	27,765	-	-	27,76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763	197	40,403	3,054	19,944	63,598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8,963	-

上述未上市投資指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華通國際的投資。華通國際的詳情載於附註19(i)。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8,591	129,680
在製品	45,197	41,785
製成品	350,366	64,982
	1,304,154	236,447

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257	128,7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757	39,612
	178,014	168,34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除該等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的客戶外），本集團根據該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和界定其信貸額度。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於交付貨品前從其客戶墊付按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其接近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9,502	126,873
31至60日	3,238	1,526
61至90日	517	337
	63,257	128,736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元）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尚未出現大幅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3,748	40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大部分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其隨後還款情況而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3. 貿易按金

該款項指支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

2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指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利率範圍		
短期銀行存款	不適用	2%
銀行結餘	0.001% – 0.350%	0.001% – 0.380%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708	2,811
港元	6,322	12,141
	14,030	14,952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82	61,4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87,070	29,348
來自使用白銀交易平台客戶的已收按金	20,676	–
應付華通國際的款項(附註)	28,046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6,258	24,723
	202,732	115,473

附註：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976	45,839
61至90日	–	13,536
181至365日	1,706	2,027
	10,682	61,402

購買產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26. 預收客戶款項

該款項指交付產品至客戶的預收按金。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000	110,000
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須 按要求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20,000
	110,000	130,000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範圍（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4.79%	3.71% – 5.1%

上述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

28.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24,386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6,186,000	9,062	7,362
配售新股(附註i)	397,956,000	3,980	3,13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850,000	39	30
以股代息(附註iii)	12,854,589	128	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846,589	13,209	10,627
配售新股(附註i)	80,000,000	800	67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附註iv)	62,500,000	625	5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346,589	14,634	11,82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以配售價每股1.70港元及1.80港元分配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分別以配售價每股1.51港元、2.64港元及4.25港元分配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17,956,000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交易業務發展、其他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600,000股及25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的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發行12,854,589股新普通股給股東，代表股息總額約33,516,000港元，他們選擇以股代息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5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上海華通75%股權的代價一部分。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0。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完成日期已公佈價格釐定的公平值約人民幣86,17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16,000元計入股本，餘下結餘約人民幣85,66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7,798	8,512
會費收入(附註ii)	4,717	—
	12,515	8,512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即期	4,717	—
非即期	7,798	8,512
	12,515	8,512

附註：

- (i) 款項指就本集團於全面使用稀有資源項目的投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滿足二零一三年相關當局所列條件後，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4,000元)轉移至其他收入。
- (ii) 遞延收入自電子白銀交易平台會費收入產生。

30.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透過購買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其聯營公司上海華通的餘下75%股權。本集團透過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於附註39(ii)詳述)取得上海華通控制權。上海華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白銀交易電子平台、相關服務及銀錠貿易。收購可鞏固其於國家白銀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達成其作為領先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的策略。

收購代價人民幣470,676,000元包括：1) 初始代價人民幣311,179,000元，以現金人民幣225,000,000元及本公司發行62,500,000股新股份合共人民幣86,179,000元償付；及2) 或然代價人民幣159,497,000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變數目最多137,500,000股新股份償付，須視為上海華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現金		225,000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公平值計量	28(iv)	86,179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i)	159,497
過往於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ii)	92,000
		562,676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
無形資產		115,781
存貨		12,64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9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90)
預收客戶款項		(47)
遞延稅項負債		(28,261)
		158,3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iii)	
轉讓代價		562,676
加：非控股權益	(iv)	2,992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		(158,347)
		407,321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25,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8)
		212,742

附註：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業務估值技術所進行的估計而釐定。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計入年度溢利包括自上海華通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起，其貢獻的人民幣80,028,000元。年度收益包括上海華通集團自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起產生的人民幣165,806,000元。

倘收購上海華通於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4,115,044,000元，而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308,319,000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本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附註：

- (i)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交易價、上海華通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上海華通集團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而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可能需配發本公司137,500,000股新股份，因此，按公平值計量的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59,497,000元(估價每股人民幣1.16元的137,500,000股股份)於收購日期確認。
- (ii)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持有的上海華通集團公平值為人民幣92,000,000元，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業務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未來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及貼現率。相比賬面值人民幣60,695,000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31,305,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 (iii) 收購上海華通集團產生的商譽按轉讓代價及上海華通集團非控股權益金額總和超過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

概無此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可作減稅之用。
- (iv) 上海華通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通國際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6%乃按彼等於華通國際的資產淨值的佔比而計量。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華通國際的76%股權，隨後本集團持有華通國際18%股權，而其成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6,016,000元出售其於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中國白銀證券」）的全部股權。

	華通國際 人民幣千元	中國白銀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10	1,310
無形資產	–	447	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99	1,674	45,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4	7,198	12,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24)	(5,824)
出售資產淨額	49,793	4,805	54,5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8,000	16,106	34,106
應收代價	20,000	–	20,000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保留權益公平值	8,963	–	8,963
釋出匯兌儲備	–	908	908
出售資產淨額	(49,793)	(4,805)	(54,598)
非控股權益	2,992	–	2,992
出售收益	162	12,209	12,371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18,000	16,106	34,106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4)	(7,198)	(12,792)
	12,406	8,908	21,314

32. 購股權計劃

(I) 該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4,150,000股（二零一五年：84,15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75%（二零一五年：6.37%）。

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0.96	12,000,000	-	(3,850,000)	8,1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20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80	-	49,000,000	-	49,000,000
		39,000,000	49,000,000	(3,850,000)	8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11,4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39,050,000
加權平均股價				2.59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b)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之8,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3,35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2.20港元之2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8,1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16,2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80港元之4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14,7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行使29,4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b)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2.2港元及1.80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合資格參與者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7,700,000	-	(1,500,000)	6,200,000
僱員	31,300,000	44,000,000	(2,350,000)	72,950,000
顧問	-	5,000,000	-	5,000,000
	39,000,000	49,000,000	(3,850,000)	8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1,4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9,050,000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7,786,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1.77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	60.94%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2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 該計劃 (續)

- (d)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4,2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41,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II) 新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18%。

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持有的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97	-	108,000,000	108,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4,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97港元之10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分兩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行使54,000,000份未行使獲授購股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1.87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續)

(II) 新計劃 (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56,563,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1.86港元
行使價	1.97港元
預期波幅	55.4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5.29%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 (d)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3,677,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03,000)。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費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會作特定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2,149,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73,000元) 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34.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通(附註)	聯營公司	銷售銀錠	-	121,44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上海華通25%股權。有關金額指收購後向上海華通之銷售。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收購餘下75%股權，上海華通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0。

(ii)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9。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714	19,889
僱員退休福利	74	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872	7,309
	17,660	27,349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0,292	63,860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7,904	10,918
存貨	220,496	118,895
	288,692	193,673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7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806	1,150,335
可供出售投資	8,963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9,308	193,6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6,517	—

37. 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即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即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322	12,141	3,207	-
美元	7,708	2,811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5%（二零一五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五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當外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時，下表中的正數／負數表示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當相關外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時，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一個相等或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117	455	289	105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固定利率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2）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7）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於全年一直並未償還。25基點（二零一五年：25基點）增減是對內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跌25基點（二零一五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9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6,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31%	6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64%	90%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程序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i) 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
- (ii)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本集團交付產品前一般要求客戶墊付大量按金。
- (iii) 管理層定期拜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知悉其最近財務狀況並確保不會因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異議。
- (iv)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惟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的或然代價除外。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6,472	-	-	146,472	146,472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79	-	-	115,068	115,068	110,000
		146,472	-	115,068	261,540	256,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658	-	-	63,658	63,658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83	-	-	135,529	135,529	130,000
		63,658	-	135,529	199,187	193,658

3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或然代價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 (尤其是所使用之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	負債 - 176,517,000港元		- 第三層	經參考上海華通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及本公司股份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 直至該等股份已發行予賣方作變現。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16.11%。(附註)

附註： 單獨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增加可能導致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增加/減少10%將分別減少/增加或然代價賬面值人民幣4,101,000元及人民幣5,327,000元。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 (附註30(i))	159,497
公平值變動	17,020
年末	176,517

3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8. 經營租賃

年內就本集團之租賃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支付之最低租金支付為人民幣15,703,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36,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42	11,33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76	4,946
	15,818	16,277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門店、陳列室及倉庫支付或應付之租金。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擁有</i>						
金貓銀貓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金貓銀貓」)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83,233美元	64.57% (附註iv)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i>間接擁有</i>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64.57% (附註iv)	100%	不活動	有限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公司形式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64.57% (附註iv)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中國白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99,800,000美元	64.57% (附註iv)	100% 不活動	外商獨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白銀及有色 金屬作銷售	外商獨資
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ii	- 提供白銀交易的專業 電子平台、相關 服務及銀錠貿易	有限責任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4.57% (附註iv)	100% 不活動	外商獨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4.57% (附註iv)	100% 零售及批發白銀飾品 及擺件	外商獨資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附註ii	附註ii 提供網上服務	有限責任
Systematic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公司形式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					
<i>間接擁有 – 續</i>					
溫州銀通經濟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銀錠	外商獨資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8,000,000元	55%	55% 不活動	有限責任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64.57% (附註iv)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景宁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64.57% (附註iv)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57% (附註iv)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上海華通銀寶鉑銀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不活動	有限責任
江西華通鉑銀資訊諮詢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提供專業電子平台	有限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對該實體注資。

^ 金貓銀貓的附屬公司。

附註：

(i) 截至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ii)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涉足網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建立自身的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且本集團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一四年合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從事提供專業電子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上海華通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因此，本集團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

深圳銀瑞吉及上海華通統稱為「結構實體」。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包括：(a)購股權協議；(b)代理人協議；(c)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各合法擁有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之較低者：(a)各合法擁有人按其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b)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購股權時合法擁有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移予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而言，購股權協議載有上海華通法定擁有人之承諾，倘本公司解除二零一六年合約安排時收購上海華通之股權，則彼等將收到之任何代價歸還予本公司。

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按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終止。

代理人協議

本集團、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根據結構實體組織章程作為結構實體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

代理人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訂立方以書面終止為止。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ii) 綜合結構實體 (續)

諮詢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專屬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結構實體獨家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審批、技術支援、技術諮詢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鑒於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本集團支付(a)相等於結構實體全部除稅後溢利的服務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實體及本集團另外協議的就本集團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的另一項服務費。

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雙方書面終止或按中國法律要求終止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

本集團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本集團有權按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後為止：(a)合法擁有人及結構實體已履行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人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b)因合法擁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人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所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偶然虧損已獲全數免除。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并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法定擁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深圳銀瑞吉及上海華通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網上銷售平台。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ii) 綜合結構實體 (續)

此外，深圳銀瑞吉與三名其他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深圳大溪地。深圳銀瑞吉擁有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董事乃基於各自股東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影響深圳大溪地相關活動（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得出結論為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於過去數年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97,000元出售深圳大溪地（附註19）。

(i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5.43%	不適用	2,735	-	49,885	-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	45.00%	-	(2)	48,598	48,598
						98,483	48,598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iii)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乃扣除集團內抵銷前的金額。

	金貓銀貓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1,939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1,60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414,148)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915	不適用
金貓銀貓集團非控股權益	49,885	不適用
金貓銀貓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8,598	—
收益	2,437,47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35	不適用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7,282)	不適用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89)	不適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2,179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12,908	不適用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的30%股權，減少其股權至70%。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85,710,000元以現金收取。人民幣16,952,000元（即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股份比例）已轉移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所收取代價之間差額人民幣68,758,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的5.43%股權，減少其持續權益至64.57%。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76,469,000元以現金收取。人民幣30,198,000元（即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股份比例）已轉移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所收取代價之間差額人民幣46,271,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14,460	120,7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7,859	23,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34	23,637
	705,953	169,7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6,064	556,997
其他應收款項	17,910	—
銀行結餘	4,734	11,107
	438,708	568,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898	3,2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3,884	326
	198,782	3,593
流動資產淨值	239,926	564,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879	734,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11,821	10,6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934,058	723,599
總權益	945,879	734,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 (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887	7,877	(39,442)	45,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21,748)	(21,748)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2)	-	41,144	-	41,14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450	(1,538)	-	2,912
配售股份	685,936	-	-	685,936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9,928)	-	-	(9,928)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股息 (附註12)	33,415	-	-	33,415
	(53,454)	-	-	(53,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306	47,483	(61,190)	723,59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14,421)	(14,421)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2)	-	47,936	-	47,936
配售股份	117,053	-	-	117,053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723)	-	-	(723)
收購上海華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28(iv))	85,663	-	-	85,663
已付股息 (附註12)	(25,049)	-	-	(25,0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250	95,419	(75,611)	934,058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貓銀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73,080,000元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人民幣7,164,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計入附註25的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五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1.51港元配發及發行13,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40,039	1,506,963	1,522,716	1,706,665	4,088,195
除稅前溢利	220,552	180,123	276,794	7,004	428,410
所得稅開支	(62,810)	(48,785)	(28,454)	(17,975)	(121,597)
年度溢利(虧損)	157,742	131,338	248,340	(10,971)	306,813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57,742	131,338	248,340	(10,969)	304,078
— 非控股權益	—	—	—	(2)	2,735
	157,742	131,338	248,340	(10,971)	306,81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87,805	738,651	1,165,051	1,757,221	2,773,582
總負債	(193,501)	(203,645)	(411,160)	(262,141)	(580,639)
總權益	394,304	535,006	753,891	1,495,080	2,192,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304	535,006	753,891	1,446,482	2,077,242
非控股權益	—	—	—	48,598	115,701
	394,304	535,006	753,891	1,495,080	2,192,943